

(上接B145版)
-019)。

2.谈判情况及和解安排

鉴于一审、二审判决情况,为更好地化解西藏联合诉讼风险,公司组织爱众资本与法律顾问团队共同研究应对策略,经与西藏联合多轮磋商谈判,最终达成了整体和解方案,主要如下:爱众资本以41,530.00万元的价格收购西藏联合持有的甘肃瑞光62%股权及债权,其中持股10,634.26万元,债权30,895.74万元。公司以47,446.35万元的价格收购西藏联合持有的淄博瑞光72.7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3.收购标的情况

(1)甘肃瑞光
甘肃瑞光于2014年1月设立,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东区金昌南路217号2单元320室,法定代表人叶青,西藏联合持股62%、邢昀持股17.86%、丁文捷持股17.14%,爱众资本持股3%。主要经营范围为新能源项目开发、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经营、电力销售等,甘肃瑞光下设全资子公司瑞光工程建设及临夏瑞光,甘肃瑞光及瑞光工程建设已无实际业务。

2016年4月,临夏市人民政府通过竞争性磋商遴选甘肃瑞光为临夏市新建城区集中供热PPP项目的社会资本方,甘肃瑞光于2016年5月设立全资子公司临夏瑞光负责该项目实施运营,2022年底,临夏市人民政府接管了临夏瑞光3#热源厂,导致临夏瑞光无收入来源,甘肃瑞光经营陷入困境。2024年10月30日,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甘肃瑞光诉临夏市人民政府行政协议及行政赔偿一案,该案系行政诉讼请求;判令临夏市人民政府解除原签订的《临夏市城区集中供热PPP项目合同书》和《补充协议》,并向甘肃瑞光支付临夏市新建城区3#热源厂总资产价值7.85亿元,预期收益、违约损失约1.97亿元,合计9.83亿元。

(2)淄博瑞光

淄博瑞光于2016年6月6日设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法定代表人张林,西藏联合持股72.75%,爱众资本持股12.25%,西藏网商商贸有限公司持股10%,成都爱众云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主营业务包括工业蒸汽、供暖、发电、发电等,为周村区唯一工业蒸汽供应商,经审计,截至2026年1月31日,淄博瑞光总资产66,838.81万元,净资产32,684.27万元;2024年、截至及2026年1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1,019.83万元、33,723.43万元,4,445.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055.42万元、2,922.40万元、730.55万元)。

(3)商誉减值分析

按照和解方案,爱众资本收购甘肃瑞光后,鉴于甘肃瑞光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基于和解方案已在2025年度预计相关损失,不会产生新的商誉减值。

按照和解方案,公司收购淄博瑞光后,将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本次合并购买日淄博瑞光可辨认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并确认相关商誉,预计商誉2亿元-3亿元。鉴于淄博瑞光新建的1台50MW燃煤背压式发电机组、1台8MW生物质发电机组于2025年12月试运行,2026年1月正式投运,2026年3月取得发电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新获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为20年,其中登记在册机组设计寿命为30年;同时该公司是周村区唯一的工业蒸汽供应商,项目经营状况良好,未来能够持续经营并盈利,预计未来商誉减值风险较小。

4.和解安排合理性、公允性分析

根据甘肃高院二审判决,截至2026年3月31日,爱众资本应付66,529.87万元(其中股权投资成本及合理收益22,320.26万元,债权投资成本及合理收益44,209.61万元)收购甘肃瑞光,经过多次谈判,由于甘肃瑞光无经营实体,股权价值可能为零,甘肃瑞光股权由爱众资本以22,320.26万元(10,634.26万元+考虑到部分股权无法及时足额清偿等因素,债权收购款由44,209.61万元)协商受让30,895.74万元。

根据北方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四川广爱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001-0415号),以2026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淄博瑞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82亿元。本次收购淄博瑞光72.75%股权交易作价参考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综合考虑淄博瑞光净资产、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债权回收风险,未来发展潜力等因素,协商确定为47,446.35万元,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本次和解安排合理,交易相关方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本次收购有利于化解西藏联合诉讼风险,同时收购淄博瑞光后,能扩大公司资产,营收规模,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评估机构核查情况:

- 淄博瑞光对未来收益进行了申报履行,资产评估师对企业提供的未来预测的收益进行了独立的分析判断,通过现场抽查、访谈、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企业整体历史经营情况,企业经营业务模式及收入与成本的预测逻辑,逐项核对营业收入、成本、折旧、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确认逻辑计算无误,营业收入企业未来经营和收益的预测复核准确。
- 核查了历史及在手的购售电框架合同、供热合同、供暖销售合同和历史发生的收入凭证,核实新建机组所在时间及电力业务许可证,分析了企业历史收入波动情况及原因,结合企业所处行业及市场情况,分析行业增长水平,未来发展趋势与企业自身的生产经营计划、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分析了预测参数的合理性、准确性。
- 核查了收购合同中历史发生的成本费用凭证,分析了企业历史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企业历史毛利率、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的历史变动情况与企业预测参数的合理性、准确性。
- 核查了企业未来资本性支出的相关测算资料及相关批复资料,各项资产的经济寿命、折旧摊销年限情况以及历史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了企业未来资本性支出投资资金及资金安排,未来投资情况,经济寿命与资本性支出逻辑与企业预测参数的合理性、准确性。
- 核查了企业经营运营金所涉及的应收应付往来款项的审计函证,款项性质以及历史发生的凭证资料,分析了企业历史营运资金的变动情况,企业历史周转参数情况,行业周转情况与企业预测参数的合理性、准确性。
- 核查和分析了现金流口径与折现率口径、上市公司的贝塔情况、无风险利率、风

险溢价利率、企业未来资本结构的一致性和合理性。

- 通过分析上市公司的可比性,同类可比公司价值比例情况,流动性折扣率参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盈利能力等情况来进行对企业估值的合理性核查。
- 通过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和坏账准备,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了相关审计函证,对没有回款的款项抽取相关业务凭证,对关联单位其他应收款进行相互核对。
-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包括上述主要核查程序的工作,我们认为广爱众上述说明与我们在评估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收益法作价具有合理性;同时结合获取的评估底稿,未发现异常情况。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 针对广爱众上述说明事项,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包括以下内容的核查程序:
- 查阅广爱众本次回购淄博瑞光股权的董事会决议、交易公告、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
 - 核查甘肃瑞光与广爱众的联营企业关系及关联方披露情况;
 - 获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向淄博瑞光管理层了解其他应收款情况;
 - 获取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价评估机构和评估师胜任能力,关注评估假设和估值关键参数、资产减值考量等是否合理;
 - 访谈广爱众、淄博瑞光管理层,获取公司内部尽职调文件,核实交易背景、资金拆借背景及双方是否存在兜底、代偿、利益输送安排;
 - 检查广爱众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信息披露合规性。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 广爱众本次回购淄博瑞光股权具备合理的商业实质,根据评估报告数据作为交易定价行为交易公允,决策及信息披露符合合规;
- 淄博瑞光与甘肃瑞光的大额其他应收款为历史形成的独立资金来源,与本次股权转让无相互独立;
- 未发现广爱众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及上述资金往来,向关联方实施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
- 由于本次并购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无法直接确认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故需要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本次合并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进行确认后,再确认相关商誉。
- 关于预计负债,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综合考虑甘肃瑞光诉讼解除行政协议及行政赔偿和解进展,甘肃瑞光股权及债权未可回收风险和淄博瑞光股权价值,于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6,000.00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甘肃瑞光所涉行政协议背景,诉讼内容,涉案金额、诉讼阶段及和解进展;(2)详细说明预计负债金额的测算过程,最佳估计数的确认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预计负债的评估假设、甘肃瑞光及淄博瑞光股权及债权可回收金额,在此基础上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 西藏联合所涉行政协议背景、诉讼内容、涉案金额、诉讼阶段及和解进展
1.1诉讼背景及内容
2016年,西藏联合通过旗下投资平台甘肃瑞光在甘肃省临夏市成立临夏瑞光,投资建设了拟集中供热PPP项目,负责临夏市城区的集中供暖业务,2022年底,临夏市人民政府接管了临夏瑞光3#热源厂,导致临夏瑞光无收入来源,甘肃瑞光经营陷入困境。2024年10月30日,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临夏中院”)受理了甘肃瑞光诉临夏市人民政府行政协议及行政赔偿一案【案号:(2024)甘29行初37号】。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临夏市政府与甘肃瑞光、临夏瑞光签署的《临夏市城区集中供热PPP项目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2)判令临夏市政府向甘肃瑞光支付3#热源厂“总资产价值”7.85亿元,预期收益、违约损失约1.97亿元,总共合计约9.83亿元;(3)判令临夏市政府承担延迟支付的利息及罚息。
- 2.诉讼阶段及和解进展
2024年10月30日,临夏中院正式受理该案,甘肃瑞光采取了诉前证据保全措施。此后,临夏中院组织了多次调解和开庭审理,但至今未宣判。
- 2026年1月28日,临夏中院组织临夏中院、临夏市政府、西藏联合、甘肃瑞光进行调解并达成和解共识,诉讼双方同意提前终止临夏市供热PPP项目,形成了和解协议和资金支付计划。2026年3月,临夏市委、市政府分别召开常委会和常务会,研究同意和解协议和提前终止该项目。2026年4月1日,临夏市人大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提前终止临夏市供热PPP项目的决定》。截至目前,尚未签订和解协议,正在洽谈中。

(二)详细说明预计负债金额的测算过程,最佳估计数的确认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支付的行政赔偿金额、甘肃瑞光及淄博瑞光股权及债权可回收金额,在此基础上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和解协议书》,爱众资本以41,530.00万元收购西藏联合持有的甘肃瑞光62%股权及对应债权,公司以47,446.35元收购西藏联合持有的淄博瑞光72.75%股权,基于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购部分所出具的《甘肃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北方亚事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拟收购甘肃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咨询报告》等,结合对相关资产可回收金额的判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计提了预计负债6,000.00万元。

1.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认依据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预计负债金额的确定属于会计估计,预计金额以公司最近可利用的、可靠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

(2)公司诉讼和解协议执行后对公司财务报表净资产的影响金额作为预计负债金额。

2.具体测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预计负债应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对可能存在的影响金额采用概率加权平均法,综合考虑各项可能结果及其发生概率,确定最佳估计数。①收购甘肃瑞光股权和债权预计直接减少净资产9,797.50万元;②收购甘肃瑞光股权后超过甘肃瑞光的合并预计增加净资产328.02万元;③公司目前对西藏联合投资因其转让甘肃瑞光股权和债

权、淄博瑞光股权产生收益预计增加净资产3,659.54万元。上述综合减少公司净资产5,809.94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向上调整,最终计提预计负债6,000.00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由于临夏瑞光与临夏市政府之间就供热PPP项目诉讼及和解方案执行的不确定性,根据或有事项准则用指南中的概率区间划分,结合公司了解到的政府回购决策进展及和解进程,爱众资本分三种情景做如下判断:①和解方案全部实现的概率为80%,预计损失6,467.85万元;②和解方案部分实现的概率为15%,预计损失2,320.64万元;③和解方案部分实现的概率为5%,预计损失1,009.01万元,爱众资本分别测算各情景下的损失,并按概率加权平均,最终得出收购甘肃瑞光股权及相关债权后预计净资产减少9,797.50万元。

(2)公司持有西藏联合股权,因西藏联合转让淄博瑞光股权、甘肃瑞光股权,债权形成的相关收益减少公司净资产3,659.54万元。

(3)本次和解完成后,甘肃瑞光将纳入爱众资本合并报表范围,在合并层面,冲回对甘肃瑞光往来款已计提的坏账准备225.00万元,补计提借款利息212.36万元;合计增加净资产437.36万元,扣除25%所得税后为328.02万元。

(4)综合影响净资产及最佳估计数:-5,809.94万元,具体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收购甘肃瑞光股权、债权直接减少净资产	-9,797.50
持有西藏联合投资和售后增加公司净资产	3,659.54
执行和解后合并甘肃瑞光增加公司净资产	328.02
执行和解协议后对公司净资产减少	-5,809.94

(5)最终计提金额,基于会计估计的谨慎性原则,为充分反映本次西藏联合诉讼和解可能带来的净资产影响,对最佳估计数向上调整,最终计提预计负债6,000.00万元。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 针对广爱众上述说明事项,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包括以下内容的核查程序:
- 1.访谈广爱众管理层,了解甘肃瑞光所涉行政协议背景、诉讼内容、涉案金额、诉讼阶段及和解进展;
 - 2.获取淄博瑞光诉讼律师出具的诉讼情况说明及见证,核实诉讼及和解金额计算的相关依据;
 - 3.对于接管前3#热源厂资产、负债情况,获取各方共同委托甘肃鼎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判断对预计负债的影响;
 - 4.关注公司预计负债金额的测算过程,最佳估计数的适当性,测算依据的充分性、合理性,对测算结果进行复核。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通过执行包括上述主要核查程序的工作,我们认为广爱众上述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结合获取的审计报告,公司预计负债金额的计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依据资料未发现异常情形。

四、关于投资资金安排及偿债能力

年报显示,截至202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17.36亿元,同比增长233.44%,主要系报告期0元收购奇台县恒拓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新增风电项目工程13.69亿元,期末工程投入91.24%。除前述资本性支出,收购甘肃瑞光及淄博瑞光还需现金分期支付8.92亿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3.47亿元,归母净利润41.21亿元,有息负债超40亿元,期末资产负债率65.72%,同比增加7.68个百分点。

请公司补充披露:(1)收购时风电项目具体施工进度、资产状态,收购后供应商名称及关联关系,采购金额、采购内容,截至报告期末项目进度,后续拟投资资金规模,拟转股及投产时间;(2)后续收购资金预计支付时间进度表、支付金额及资金来源;(3)结合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规模,未来经营性现金流情况,银行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债务到期清偿及偿债安排等,说明公司上述投资安排对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及偿债能力等产生的影响,公司在保障资金周转、提升资产价值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 (一)收购风电项目具体施工进度、资产状态,收购后供应商名称及关联关系,采购金额,采购内容,截至报告期末项目进度,后续拟投资资金规模,拟转股及投产时间
1.收购风电项目具体施工进度及资产状态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收购奇台县恒拓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奇台恒拓”)90%股权,奇台恒拓的核心资产为其全资子公司奇台县恒拓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奇台恒众”)投资、建设、运营的400MW风电项目,项目设计安装52台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升压站及送出线路,项目总投资16.2亿元。
- 截至2025年9月26日(二商变更日),项目施工进度及资产状态如下:进出场道路完成100%,风机基础完成100%,风机吊装完成超10%,220kV升压站土建完成90%,电气安装完成40%,外送线路整体完成90%,塔架已全部组立,集电线路塔塔基、水泥杆塔组立完成80%。

2.收购后供应链情况

收购后,项目建设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关系不变,总承包人为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2025年末,项目主要供应商和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1			88,780.06	风机设备采购
2	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95.14	升压站建设
3			759.45	送出线路工程
4			45,479.72	土建及基础工程
5			3,179.93	风机吊装及安装

3.截至报告期末项目进度及后续拟投资资金规模、拟转股及投产时间
(1)截至报告期末项目进度
截至2025年末,风电项目工程进度为91.24%。

(2)后续拟投资资金规模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投资13.69亿元,后续拟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2.51亿元。

(3)拟转股及投产时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达到

证券代码: 000004 证券简称: *ST国华 公告编号: 2026-050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国华”,证券代码:000004。
-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为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7月13日。
- 退市整理期期间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 对于将在股票停牌后至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将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782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国华”
3.证券代码:000004
-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因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6年4月28日,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披露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1622.39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1.64亿元,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5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3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终止上市后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接受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理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转让结算、股份转让服务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3521596
3.电子邮箱:ruanshui@sz000004.cn
4.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侨兴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
5.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或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及摘牌相关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公司股票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交易,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退市整理期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23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7月13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未在累计停牌期间前申请复牌的,深交所于停牌期满后次日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复牌。

对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每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质押期间,公司将不得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停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0004 证券简称: *ST国华 公告编号: 2026-05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7月13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并终止上市。

2.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4.对于将在股票停牌后至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将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782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23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如下:

-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004
2.证券简称:“*ST国华”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23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7月13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未在累计停牌期间前申请复牌的,深交所于停牌期满后次日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复牌。

对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的公告披露安排
公司将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转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接受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3521596
3.电子邮箱:ruanshui@sz000004.cn
4.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侨兴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
5.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或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公司退市整理期及摘牌相关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1.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2.对于将在股票停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根据《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合同》中有关管理费的规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以0.90%的管理费率计提的7日年化智信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智信净收益为负并引致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管理费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于2026年6月12日计算的7日年化智信收益率低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根据合同约定,自当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费率调整为0.30%。

本基金于2026年6月13日计算的7日年化智信收益率高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每万份基金智信净收益为负并引致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根据合同约定,自当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费率恢复至0.9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江丰电子(300666)非公开发行A股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规,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江丰电子此次发行的联席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江丰电子此次发行价格为181.01元/股,由发行人与联席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

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江丰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占总股本(%)	占总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基金托管人是否为关联方
易方达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326,518	59,103,023.18	0.22%	79,128,372.12	0.29%	6个月	是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346	23,953,929.46	0.32%	31,588,049.64	0.42%	6个月	否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39	6,813,035.39	0.27%	9,121,435.26	0.37%	6个月	否
易方达安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98	2,425,117.98	0.25%	3,246,871.32	0.33%	6个月	否
易方达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347	23,954,110.47	0.08%	31,588,291.98	0.11%	6个月	否